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

决 议 公 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:00 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316,429,6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26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、崔白律师参加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；

同意 316,429,69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
同意 316,429,69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
同意 316,429,69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

同意 316,429,69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：

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5,696,58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52,455,726.88 元，余 21,719,122.3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09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316,429,69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关于 2010 年度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的议案：

同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在原 2010 年度向其提供 2 亿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，再追加提供 1 亿元担保，期限一年。

同意 316,429,69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关于预计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：

同意 316,429,69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关于 200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：

同意 200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80,272,049.44 元，其中：应收账款新增特别计提坏账准备 4,657,029.84 元；其他应收款新增特别计提坏账准备 11,994,187.98 元；存货新增特别计提跌价准备 15,108,134.32 元；在建工程新增特别计提减值准备 34,909,427.30 元；长期股权投资新增特别计提减值准备 13,486,000.00 元。

同意 316,429,69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9、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：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 316,429,69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0、 关于 2010 年度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：

同意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3 亿元人民币担保，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，期限一年。

同意 8,287,15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32%；反对 228,0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。

11、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：

同意 2010 年度向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 4 亿元的担保，用于开立信用证、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等。其中：向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担保，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.5 亿元担保，向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，期限一年。

公司将依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，安排公司本年度的流动资金贷款。

同意 316,429,69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2、 关于申请 2010 年银行授信的议案：

同意公司 2010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计 21.7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，其中，向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人民币，向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，向中国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0.3 亿元，向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3 亿元，向中国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，向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0.4 亿元，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，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

请金额 1 亿元，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，期限一年。

公司将依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，安排公司本年度的流动资金贷款。

同意 316,201,69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%；反对 228,0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3、 关于 2010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35 亿元的长期贷款。

同意 316,201,69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%；反对 228,0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4、 关于 2010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 2010 年抵押计划，公司本年度计划抵押（机器设备）原值：1,792,493,676.83 元，净值：1,421,197,599.91 元用于贷款抵押。

同意 316,429,69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5、 关于 2010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 2010 年质押计划，公司本年度计划质押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8000 万元，用于办理不同期限、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。

同意 316,429,69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另：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2009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、崔白律师见证，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

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5月21日